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2、通过对本次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和身体状况等方面的情况了解，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熊俊、杨联宏、向平原、徐跃宗、唐文、金存樑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冯巧根、戴克勤、徐志坚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使用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参股公司南京港清江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被担保方南京港清江码头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49%的参股公司，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980万元人民币。公司其他股东按照股比提供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因此，该项担保是合理的，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巧根

戴克勤

徐志坚

2017 年 1 月 6 日